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国贸增信 1401 号中小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推介书

一、产品简介

本信托计划是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信托）将多个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起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资金组合，信托计划资金指定用于向大邦太合发放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求。

信托资金币种	人民币
信托计划资金规模	不超过 3000 万元
信托期限	24 个月，期限满 24 个月后，可无条件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预计年化信托净收益率	预计年收益率为 8.5%。

二、信托项目情况介绍

（一）贷款基本情况

- 1、 贷款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 借款人：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贷款用途：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求。
- 4、 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5、 贷款期限：24 个月。
- 6、 保证方式： 1、厦门国贸全资子公司金海峡投资对借款人全部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厦门国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金海峡担保”）对借款人全部贷款本息的 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借款人简介

1) 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邦太合）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是厦门地区经营历史较长，业绩良好的汽车经销投资及商务家具经销公司。公司商务家具业务主要面向酒店行业，经营卫浴、办公家具、床柜等办公用品；公司汽车综合服务业务在福建地区参股和控股建有 4 家营销网点，其中，包括厦门奥迪 4S 店 1 家（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汽车文化和维修服务店 1 家、宁德奥迪 4S 店 1 家和莆田奥迪 4S 店 1 家。截至 2013 年末，大邦太合资产总额 5779.21 万元，负债总额 2994.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82%。

2) 根据贷款卡资料显示,截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人行征信系统查询,大邦太合未结清贷款余额 1190 万元。贷款卡状态正常,无不良记录。

3) 偿债能力方面分析

大邦太合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15.2 万元;净利润 741.5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1.23,速动比率为 1.07。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得益于房地产市场和汽车市场的繁荣,企业主营的家具、建材、厨卫设备、汽车配件等销售增长迅速,营业收入持续攀升,盈利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三) 信托计划的保障措施

本项目由金海峡投资对借款人全部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海峡担保对借款人全部贷款本息的 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海峡投资及金海峡担保均为厦门国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始创于 1980 年,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三十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三大核心业务,营业规模已超过 480 亿元,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海峡投资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76 亿元,净资产 1.67 亿元,无对外融资及担保;金海峡担保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3.45 亿元,净资产 1.70 亿元,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0.32 亿元。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金海峡担保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72997 万元。

金海峡担保、金海峡投资经营规范,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备担保实力和履约能力。

三、委托人注意事项

1、 厦门国际信托对潜在客户推介本信托计划,充分揭示资金信托计划风险,对潜在客户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选出符合投资条件的委托人并通知其前来办理资金信托受理手续。

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仔细阅读《厦门国际信托-国贸增信 1401 号中小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厦门国际信托-国贸增信 1401 号中小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厦门国际信托-国贸增信 1401 号中小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2、 根据我国信托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信托计划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3、 委托人办理资金信托受理手续：

(1) 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先将资金转入厦门国际信托开立的信托计划专户，再持有效入账凭证及相关身份证件到厦门国际信托营业大厅指定地点办理；

(2) 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的，直接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联卡到厦门国际信托营业大厅办理；

(3) 委托人办理资金信托受理手续时，须签订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说明书。

4、 本信托计划的合同可否提前解约、转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能提前解约，但受益权可根据厦门国际信托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 信托终止后，委托人（受益人）如何取回信托本金和收益？

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厦门国际信托将信托资金及净收益划至受益人银行账户。

7、 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税收政策如何？

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将来国家出台有关信托的税法与政策规定受托人代扣代缴信托收益税收的，则按规定执行。

四、 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前身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成立于 1985 年 1 月，已稳健成长了 29 年。2007 年 8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 1500 万美元），股东为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80%）、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三家股东均是厦门市属国有企业。2010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批准，公司营业地址由原址湖滨北路 68 号税保大厦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莲滨里 8 号。随着乔迁新址，公司启用全新标识（LOGO）。

公司自 2002 年重新登记以来，经营业绩呈现连年增长态势，经营基础较为扎实。2013 年公司实现总收入 80393.44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收入 24907.72 万元，信托业务收入 55485.72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5780.77 万元，较上年（42726.39 万元）增长 7.15%；风险准备拨

备全部到位。年末公司总资产 1350.05 亿元，其中，自有资产总额 25.65 亿元（含委托业务 0.33 亿元），净资产 23.52 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达 1324.40 亿元，信托资产较上年增长 17.30%。资产质量优良，这为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业务，合规守法开展创新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架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科学、务实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完成了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厦门国际信托秉持“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信托理念，依照“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质，以稳健经营回报股东、诚实信用面对客户为基本经营原则，努力培育公司在产品开发、创新、营销、投资、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为广大投资者、机构和各级政府提供多种投融资手段和理财服务。多年来，公司一方面致力于与各级政府合作、与地方经济实体互动、与战略伙伴实现共赢、与全国市场对接，成功为厦门及周边地市的经济发展筹集到数百亿的资金，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受益权转让信托、财富管理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等手段，以专业化的理财和资产管理能力为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个性化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包括财产安全、财产保值增值、财产传承等各类重大资产管理需求。

厦门国际信托 预约咨询热线：5311929 5311959 4000096628